

莫泊桑

李青崖譯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一)

文學研究會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一)——

李青崖譯

文學研究會叢書

1923

楊序

在外國小說裏面，我最歡喜讀法國莫泊桑的短篇小說，可惜我不曾學過法蘭西文，不能讀他的原著；但是英文和日本文的譯本，以及近數年來本國文的譯本，凡我力所能致，耳目所及知的，我必定要尋找讀一讀。

我讀了莫泊桑的小說，覺他描寫之精細，工巧，簡潔，固然是竭盡了技術上的能事；但是他所以能殼沁人心脾，令人擊節歎賞的緣故，尤在乎他那觀察力和想像力的微妙。只看他的短篇有如許之多，不論他們的材料是社會的，或哲學的，或情感的，或滑稽的，而他們的內容，沒有一篇不是令人驚心動魄，使人神經震動，惕怛不安的。論他的量，既有如許之多，論他的質，又這樣充實富美；在各國文學家當中，恐怕也是很少見的。

我還記得前幾年讀了他的梅呂哀那篇之後，我很替那位『失去故國的王宮舊供奉』灑了幾點同情之淚。覺得人生到了那種境地，真是無可奈何。而著作者之富於同情心理，就那一篇

也可以窺見其實那篇文字的事實和作意，不過是我們少年時代讀的唐人江南遇李龜年那首詩『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云云的意思罷了。但是這詩『除了盛衰今昔之感！』以外，再沒有旁的物事；莫泊桑這篇小說，却提到『那位老供奉失去故國後怎樣生活』一層，那便不止是一種單純的『盛衰今昔之感』了。

所以我常常覺得像莫泊桑和近代俄國文學家的著作，真能敲打入人心的最深之層，萬非我們舊來浮淺的文學所能望得到的。至於他們文字的簡潔，盡極經濟的能事，又不是我們『湘城派』的簡潔所能比擬，就更不用說了！

莫泊桑又有一篇，我現在忘其題名了。（註一）內容述一個人在車站等車，遇着一種非宗教的喪葬儀式；因為閑着沒事，他的好奇心，便驅使他隨着送葬的人羣同走。一個送葬者拿死者的歷史和伊所受於社會的殘酷待遇告訴他，才知道死者是一位曾經被人強迫污辱過的女子。我讀過之後，也曾經受了一種極強烈的感動。

莫泊桑晚年得了瘋顛症，在法國某地方的瘋顛病院死的。知道這件事的人，或者以為怪事。

我却以爲他這樣的天才，宜乎其要得瘋癲病而死。要知道世上的天才，原來都是有病的啊！

我的朋友李君青崖，從前留學法國，理科之外，兼研究法國文學。今年我從北京回到長沙，青崖拿這個冊子叫我替他校讀。我在匆忙之中，替他校讀了一遍，便寫了我從來對於莫泊桑的一點意思付給青崖，作爲『同好』的紀念。我的話對不對，還要請青崖教我，我還希望青崖出版這冊子以後，還繼續不斷地將莫泊桑所有的著作都譯出來，使國中有文學興味的人，個個都能飽飽地領略莫泊桑著作的風味，那就是很有貢獻的工作了。

(註一) 此篇名馬丹拔梯司特 Madame Baptiste —— 譯。

楊樹達序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長沙。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目錄

一個瘋子·····	一
我的舒爾叔父·····	一三
寫薦信的人·····	二七
散步·····	三七
拔荔士夫人·····	四八
雨傘·····	六一
隱者·····	七八
旅行·····	八九
孤兒·····	一〇〇

勳章到手了.....	一二二
殺人者.....	一二三
押髮長針.....	一三一
瘋婆子.....	一四三
父親.....	一四九
飲者.....	一六六
珠寶.....	一七七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一個瘋子 Un Fou

有一個壽終的高等審判廳廳長，他是法國司法界最敬重的人物。從前那些律師們推事們看見他的那副瘦白而有一雙閃爍發光之眼的面孔，他們總很命低着頭，向他鞠躬，表示他們的敬意。

他的生活，完全在偵查刑事案件和保護被害的事業過日子。盜賊和囚犯，把他當作個唯一最可怕的仇敵，因為他恍惚有一種從他們魂靈裏面，窺得他們的祕密思想的能力，他只要眼睛一楞，又可以了解他們的計劃的神祕情形。

他死時的年紀，剛好是八十二歲，社會上很為悼惜，所以葬儀很為熱鬧。整隊的穿玫瑰色褲子的兵士，護送他的靈柩到公共墳山，許多千百成羣的人，穿着禮服，費了無數點滴的真假參半的眼淚和追念的話，伴着柩車慢慢地走。

哎呀，幾天之後，一個律師和公證人，在這已死的審判廳長存放經手重要命案文卷的書桌抽屜之內，尋出一件可駭的異樣紀錄。這紀錄的標題是『爲甚麼？』幾個字，內容所紀的東西，是（以下都是他紀錄的內容——譯者）

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日——我從合議庭出來，我已經把布龍台定了死刑了！但爲甚麼他要殺死他五個孩子？爲甚麼我們常常遇着這些把摧殘生命當作娛樂事件的人？是的，大約這是件快活的事，並且是最大的；因爲『殺戮』難道不是和『創造』最相同的東西嗎？建設和破壞兩個名詞組成宇宙間許多歷史，也就是這種作用。爲什麼布龍台醉心殺人？

六月二十五日——設想一件動物在那裏活着，走着，跳着……動物嗎？甚麼是一個動物？唉，這件活動的東西，他有活動的能力和節制動作的意旨呀！這不算甚麼。他的腳和地殼不是連貫的。這是在地殼上面能運動的生命的顆粒罷；這種生命的顆粒，我不知道他從那裏來，大家可以任意把他破壞。於是消滅了，簡直消滅了，軀壳腐爛就完事了。

六月二十六日——爲什麼這是一件殺人的刑事？然而我說完全相反，這是一條自然律。動

物是『殺戮』的使者；他爲生存而殺戮，爲殺戮而殺戮——殺戮是在我們理性內的，應該殺戮！獸類爲他們的生存，不是鎮日殺戮嗎？人類爲着食物，殺戮不止。有時爲着娛樂也來動手殺戮，所以就發明打獵了！小孩子殺他所撞見的蟻蟲兒和落他手中的小禽獸。但是單單這個，不能滿足我們所不能反抗的需要。只殺戮獸類，是簡直不够的事，我們也有殺戮人類的需要。古代不是用人祭神，來表現這種需要嗎？今日在社會生存的必要，每每使人製造命案。唉，人家懲處凶手，但是我們不能放棄這種死亡的本能而使我們生活，有時我們爲着救濟自己，發生戰爭，於是這個民族扼住那個民族的嗓子。那末就成了喋血的狂態了，軍隊最熱心的狂態了，許多有產業的人和婦人孺子，雖然看着這些事情頭痛，但是還在油燈之下，談論閱看這種『相斫書』。

我們可以相信大家一定輕視那些預備實行開設『人類居房』的人們。誰知實際上却不然，人家却拿著榮耀來堆在他们的身上！大家拿金線和很光滑堅厚的呢給他們做衣裳；他們帽子上，插了白羽做的小雞毛帶子，胸前挂著寶光燦爛的金銀牌子，並且大家還給他們什麼獎金哪，十字架哪，和各種稱呼哪。他們自以爲很得意的，被人敬服的，被婦人戀愛的，被羣衆喝采的，總

而言之，就是因為他們是流瀝人血的使者！他們拖著殺人的器械從街上經過，穿著禮服的人，都用羨慕的神氣來注意他。因為在動物腦中，『殺戮』這個名詞，是造物所給的一條大的定律。世上沒有再比『殺戮』還榮耀些還體面些的事情。

六月三十日——『殺戮』是定律；因為造物只愛常常新穎的現狀。造物彷彿不知不覺地喊道：『快快快！』越是他來破壞，越是他能自新。

七月二日——生物——甚麼是生物呢？或全有，或全無。從思想上說來，他是一切的反射。在科學上和記憶力上說來，他是自己做歷史的那個世界的小影。他是許多物件和許多事情的鏡子，每一個人性的動物，在宇宙內成一個小的宇宙！

你出外留心看看種族的騷動罷！那時人類算得甚麼！甚麼！想想你在船上的時候，把船離開站著許多人的堤岸，漸漸地小了，不清楚了，不看見了。又想想你乘著快車在歐洲穿過的時候，你從車子的窗上看見許多人，數不清楚的不認識的人，都在那路上移動，男的只知道翻土犁田，女子只知道替男子預備飲食和生產小孩子。你到印度和中國去走走罷，於是你就看見許多盈億

疊兆的生命在那裏擾亂，或生或死，和螞蟻在路上壓死不留痕跡一樣。非洲的黑人，整年躲在爛泥的小屋內過日子；阿拉伯人，又在不蔽風雨的房子內生活，你在這兩點看來，就可知道孤立的[？]生命，更不值什麼了，人類全體全是良種嗎？在沙漠內混日子[？]的生命，是甚麼生命？他們都不把死亡看作一件重要的事，也不把人類算個東西。他們殺他們的仇敵，動輒就成了戰爭，如同我們古時，這一部落和那一部落，這一省和那一省所做過的事情一樣。

是的！走遍世界，留心看些數不清和認不得的人類的擾動罷！認不得嗎？哈——這是個問題的名詞！我以為因為我們把生命都編了號碼，所以殺人是一件刑事。他們一經降生，我們就把他註冊，替他命名，使他受洗。法律就承認他們了——這都是編號碼的法子。那末沒有註冊的生命，當然不算數了：你儘管去殺戮他們，在田野，在沙漠，在山谷，在平原，無論那裏，都可以的！造物喜歡死亡；他決不懲罰他呀！

世上有件不可侵犯的東西，叫做戶籍冊子！保護人種的就是他。人類不可侵犯的理由，是因為他的姓名，已經在戶籍冊子內登載的原故！尊重戶籍冊子如同神聖一樣！我們向他下跪罷！

國家能殺戮，因為他有變更戶籍法的權。他到了要扼着二十萬人的喉管，送到戰場時，他祇要在戶籍冊上打幾條紅槓，他的手爪就把許多人滅掉了。馬上完事了。但是我們決不能夠把這種存在知事衙門的案卷——戶籍冊子——來更改，我們應該尊重生命。戶籍冊子，你是統馭自治公所的神聖，我向你膜拜。你比造物還要利害些哈哈！

七月三日——『殺戮』在目前活動的有知覺的生物，應該是一件特別的有滋味的愉快之事；只要有一個小的切口，使我看見那件叫做血的紅顏色的做生命的東西，就够了，等得血沒有了，在我們在目前，只剩得一堆又冷又呆的軟肉了！

七月五日——我是一個在審判事業，懲罰事業和用言論或斷頭機殺戮那些用刀子殺人的事業之中，過我的生活，我呀我呀！倘若我也學被我辦過的那些囚犯一樣做些事情，有甚麼人知道是我呢？

七月十日——甚麼人知道是我呢？人家疑心我嗎？我呀我呀！倘若我選擇一件和我毫不相干的東西，用法子來消滅。

八月十五日——誘惑！誘惑！這件事情竟如同一個蟲兒爬進我的本身內部來了。他爬，他運動，他在我的全身散步；他在我的思想，使我思念殺戮這件事；我眼內，使我只想流淚和死亡；在我耳內，使我覺得有一件不可解的，可怕的，辛酸的和使人顛狂的如同垂死之人的喊叫在那裏顫動；在我的腳內，又逼迫我有一種想走到可以看見殺戮的地方的欲望，在我手內，使我想動手殺戮。恍惚殺戮是人生一件好的稀有的剛毅的和在一切之上的性情，他常常尋找精細的感覺！

八月二十二日——我現在忍不住了。我已經殺了一件小的動物，爲着試手。

我的僕人約翰，有一隻黃鶯兒，放在我辦公室窗前的籠中喂著。我把約翰遣發出外做一件事，於是我把這小鳥兒抓在手裏，我覺得小鳥兒的心房在那裏急急地躍跳。他滿身發熱。我一步一步向我的寢室裏走。有時我握得緊要些，他的心房便也跳得快些；這是殘酷，然而雋美。我差不多把他扼死了。但是我沒有看見一點血。

於是我就拿了一把剪刀，修指甲的小剪刀，把他的喉管輕輕地剪了三次。他略略張開他的喙，他極力想逃，但是我握住了，呵，我握住了；我如同握住一只狂狗，並且我看見他的血流出來了。

這個真好看！鮮紅的，很光彩的啊。我當時很想喝一口，我硬把舌尖去舐了一下，真好。但這可憐的小鳥的血實在太少了！這個現象沒有充滿我所擬議的欲望。我現在想起了，看見公牛流血，應該有無窮的妙處。

後來我便學了那些凶手所做的手續。我洗我的剪刀和我的手，並且把水也傾了，鳥的身體——屍首——放在園中埋了。他被我埋在種蛇床子的地方，人家永遠不能尋著。真的，只要一個人知道竅妙，在世間總可以尋快樂。

我的僕人以爲他的小鳥兒飛去了，哭了一場。他如何能疑心到我呢？哈哈。

八月二十五日——我應該殺個把人！應該殺，應該殺。

八月三十日——決定了。這不算一回事！

我到金星林場散步，我心中一無所念。陡然看見一個小孩子坐在路邊吃他的點心。

他看見我，便停住一會兒不吃，並且說道『廳長先生，早安。』

那種念頭，頓然到了我腦海，恍惚說『我能殺他嗎？』

我向小孩說道：『你是單獨一人在此嗎，我的兒？』

『是的，先生。』

『簡直一人在林場嗎？』

『是的，先生。』

殺他的念頭頓時如同酒精一般，把我醉了。我慢慢地向他走，使他不至於逃。我立刻抓住他的喉管……我便扼住，我盡全力扼住！他用可怕的眼睛瞅住我！我那種眼睛滾圓的，暴出的，閃灼的，憤恨的呀！我總沒有受過這種急暴的激刺！他用小手抵抗我，他的身體如用被火燒焦的羽毛一般地拳曲。一會兒，他便不動了。

我的心不住地跳！小鳥兒的心！我把屍首丟在溝內，用些草蓋住。

我便回家了，我舒舒服服快快樂樂吃了一頓午飯。這真不算一回事！到了晚上，我更覺美滿暢適，把老熊都減去許多，我在省長家中赴夜宴。大家覺得我精神煥發。

但是這回我沒有看見流血，我並不恐慌。

八月三十一日——人家發見了小孩子的屍首；人家尋覓凶手。哈哈！

九月一日——人家捉住兩個遊人，但沒有證據。

九月二日——那小孩子的父母都來看我，向我哭訴。哈哈！

十月六日——人家依然一無所得。有幾個流氓，爲人所疑。

十月十日——殺戮的欲望，仍舊在我的神經內鑽動。這個可以和狂烈的愛情在二十歲的少年人的神經內激蕩相比。

十月二十日——又是一個。我早餐之後，在河邊散步。我看見一個釣魚的人在柳陰下睡覺。這時恰好正午。有一把鋤頭插在附近的洋芋田中，完全是別人故意放的。我拿鋤在手。走到那釣魚的人的身邊，把鋤頭舉起如同鎚子一般，用鋤口一擊，便將釣魚的人的腦袋打碎了。呵！他居然流血！粉紅的血還夾着腦漿！他通通向水中流去。我便三步兩腳地跑了。倘若人家看見我！我便成了一個正式的凶手。

十月二十五日——釣魚人的命案，把全城都震動了。人家告發同他一起釣魚的那個姪子